

合同编号:YL26-JS600-8017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服务提供方）：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一、合同背景与目的

甲方为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需对台山市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服务，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核查服务，以降低事故风险，保障公共安全。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内容：

- 对许可类企业安全生产现场进行技术核查和资料审查。
- 核实企业是否具备安全许可条件。
- 给出书面报告及整改建议，合计需核查企业数约为 27 家，最终以实际完成现场检查的家数为准。

2、服务要求：

- 乙方接到任务派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两名符合企业类型的技术专家对甲方许可类企业开展资料审查和安全条件核查，并给予专业技术指导。
- 对核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会诊，提出专业意见，并指导整改。
- 企业完成整改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严格遵守保密责任，不得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透露委托事宜和规划内容。

3、报告提交：

- 企业整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隐患核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后视为服务完成。

4、服务标准：

●核查报告需包含法律法规依据、隐患描述、整改建议、现场影像资料。

●乙方技术专家须全程佩戴工作证件，遵守企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干扰正常生产活动。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费用构成：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其中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约定如下：

按照每家企业核查费用为 3498 元（叁仟肆佰玖拾捌元）进行计算，其中包含：

●资料审查费：600 元/家（陆佰元整）。

●人员劳务费：每家企业需专家 2 名，每位专家 1000 元/家；共计需专家费用 2000 元（贰仟元整）。

●食宿交通费：200 元/人/家：共计需食宿交通费用 400 元（肆佰元整）。

●核查报告费：300 元/份（叁佰元整）。

●相关税费按总价 6% 计算，税费为 198 元/家（壹佰玖拾捌元整）。

支付方式：

●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按进度支付价款，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审定金额结算。

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590000113008293

四、服务时间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权利：

- 对核查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
- 发现乙方人员资质不符或服务不达标的，有权要求更换专家团队。

义务：

- 提供企业名单、安全生产许可文件及场地出入权限。
- 协调被核查企业配合现场检查，确保乙方工作不受阻挠。
-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支付服务费。

2、乙方权利义务：

权利：

- 甲方未付清款项时，可暂停服务直至费用结清。
- 要求甲方提供核查所需基础资料，资料缺失导致延误可顺延服务期限。

义务：

- 确保专家团队具备合法资质，并对核查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企业数据、核查内容及报告结论。

五、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时，提交台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条款

- 1、**知识产权**：核查报告及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公开发表。
- 2、**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除，互不追责。
- 3、**合同变更**：未尽事宜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0750-5506972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18566127609

